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領隊會議手冊

目錄

一、領隊會議流程	2
二、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實施計畫	3
附件 1、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	9
附件 2、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10
附件 3、競賽申訴規則、申請書	12
附件 4、參賽選手在學證明書	15
附件 5、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17
附件 6、行政補助費領據	18
附件 7、比賽場地交通路線圖	19
附件 8、比賽場地位置	20
附件 9、各組競賽場地圖	22
附件 10、各組競賽項目預定時間表	25
附件 11、參賽隊伍競賽注意事項	26
附件 12、鄰近膳食廠商名單	27
附件 13、籤號同意更換書	28
附件 14、比賽場地行車路線圖	29

相關訊息與資料放置處：

1. 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網站

2. 網路雲端硬碟：<https://reurl.cc/10RjVX>（提供各校音樂檔上傳）

會議流程

一、時間：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30~16:00

二、地點：彰化縣花壇國小東棟 4F 演藝廳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 108 號）

三、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	
14:00~14:05	介紹與會貴賓	花壇國小詹雪梅校長
14:05~14:10	長官來賓致詞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4:10~14:15	承辦學校校長致詞	花壇國小詹雪梅校長 花壇國中涂明秀校長
14:15~14:40	賽程及賽會場地說明 (投影說明)	花壇國小李志賢主任 花壇國中陳麗卉主任
14:40~14:50	注意事項報告	花壇國小李志賢主任
14:50~15:10	意見交流	花壇國小詹雪梅校長 花壇國中涂明秀校長
15:10~15:20	參賽隊伍出場號次抽籤	花壇國小郭士綸組長
15:20~15:30	現場籤號互調協調	
15:30~16:00	競賽場地導覽及動線介紹	各競賽組組長
16:00~	散會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宗旨：

- 一、本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致力於推廣校園客語教學活動，透過客語吟唱、講演或戲劇的表演方式，提供文化交流與教學分享的機會，促進客語文化發展優質化。
- 二、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 三、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增進親師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四、配合全國比賽之舉辦，分享並學習各區客語生活學校推廣之經驗，俾利於各區客語教學推廣心得之交流與成效之提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 二、地點：
 - （一）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108號。
 - （二）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0號。

伍、活動聯絡人：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許淑純科員(04)7531839。
- 二、承辦單位：花壇國民小學李志賢主任(04)7862029#502。

陸、比賽內容：

- 一、競賽階段及參賽對象：
 - （一）中區初賽（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各校各類各組至多以1隊參賽為限。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及1至3天課務派代。

二、競賽類別及組別：計 3 類，每類別各 5 組

類別	組別	組隊人數	內容
客語歌唱 表演類	1. 幼兒園組	1. 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 2. 伴奏以 3 人為限。	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口說 藝術類	2. 國小低年級組 3. 國小中年級組 4. 國小高年級組 5. 國中組	5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 戲劇類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	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報名受理日期、報名網站及相關操作教學將另案通知)，並請各承辦學校熟悉系統操作及報名程序，報名期限如下：

- (一) 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均為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 (二) 總決賽：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四、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請承辦學校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如附件 1)，送客家委員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饒平與詔安腔等。
- (二)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1.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

之人士。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3.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4.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5.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6.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 5 人為一組，並互推一位為評審長，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

（四）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五）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

客語發音：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語調輕鬆自然。

歌唱/說唱/表演技巧：技巧靈活運用，整體流暢自如。

儀態：儀容裝扮簡樸、表情動作合宜。

1. 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 10% 、客語發音 40% 、歌唱技巧 40% 、儀態 10%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說唱技巧 30% 、儀態 10% 。

3. 客語戲劇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表演技巧 30% 、儀態 10% 。

（六）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詳附件 2)

（七）評分計算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 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八）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 (九) 初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各類組實際參賽隊數，評審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名額如下：

各組參賽隊伍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6 隊以內	1 名	2 名	其餘
7~15 隊	2 名	3 名	其餘
16~24 隊	3~4 名	4~5 名	其餘
25~30 隊	4~5 名	5~6 名	其餘
31 隊以上，每增加 6 隊	增加 1 名	增加 2 名	其餘
※各組若僅 1 隊參賽，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 分者，不列入特優。			

柒、獎勵：

- 一、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致贈參賽獎 1 份(含學生及老師)。
- 二、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 (一) 初賽：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
 - (二) 總決賽：第 1 名記功 1 次、第 2、3 名嘉獎 2 次、第 4、5 名嘉獎 1 次。
- 三、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由客家委員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 四、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處)長、科長、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 五、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捌、相關費用津貼：

- 一、初賽：
 - (一) 行政費用：為鼓勵各校參與，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各區初賽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使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1. 指導老師鐘點費：依各校規定或參考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國小每節 336 元、國中 378 元。
 2. 參賽相關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各校各類第 1 組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 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	2,500	1,250
客語歌唱表演類	10,000	5,000
客語戲劇類	14,500	7,250

玖、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二、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三、 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人員變更。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四、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 五、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3）；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4）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七、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5)。

壹拾、 本計畫送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_____區初賽☐總決賽評審，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特此切結為憑。

- 1、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2、本人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3、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4、有洩漏本人為「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評審委員之情形。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否則將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申訴規則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

三、組織及運作

(一)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其成員如下：

1、大會評審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2、由客家委員會依需要推薦或承辦縣市政府遴選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

(二)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三)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申訴中心設於競賽場地。

(五)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四、申訴流程

(一)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 1），詳述申述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書至遲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比賽結束時間依各組最後一組上台時間往後延 10 分鐘為準）

(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受理作業流程：（如附表 2）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參考格式)

申訴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國小/國中
競賽階段	☐ __區初賽 ☐ 總決賽
競賽類別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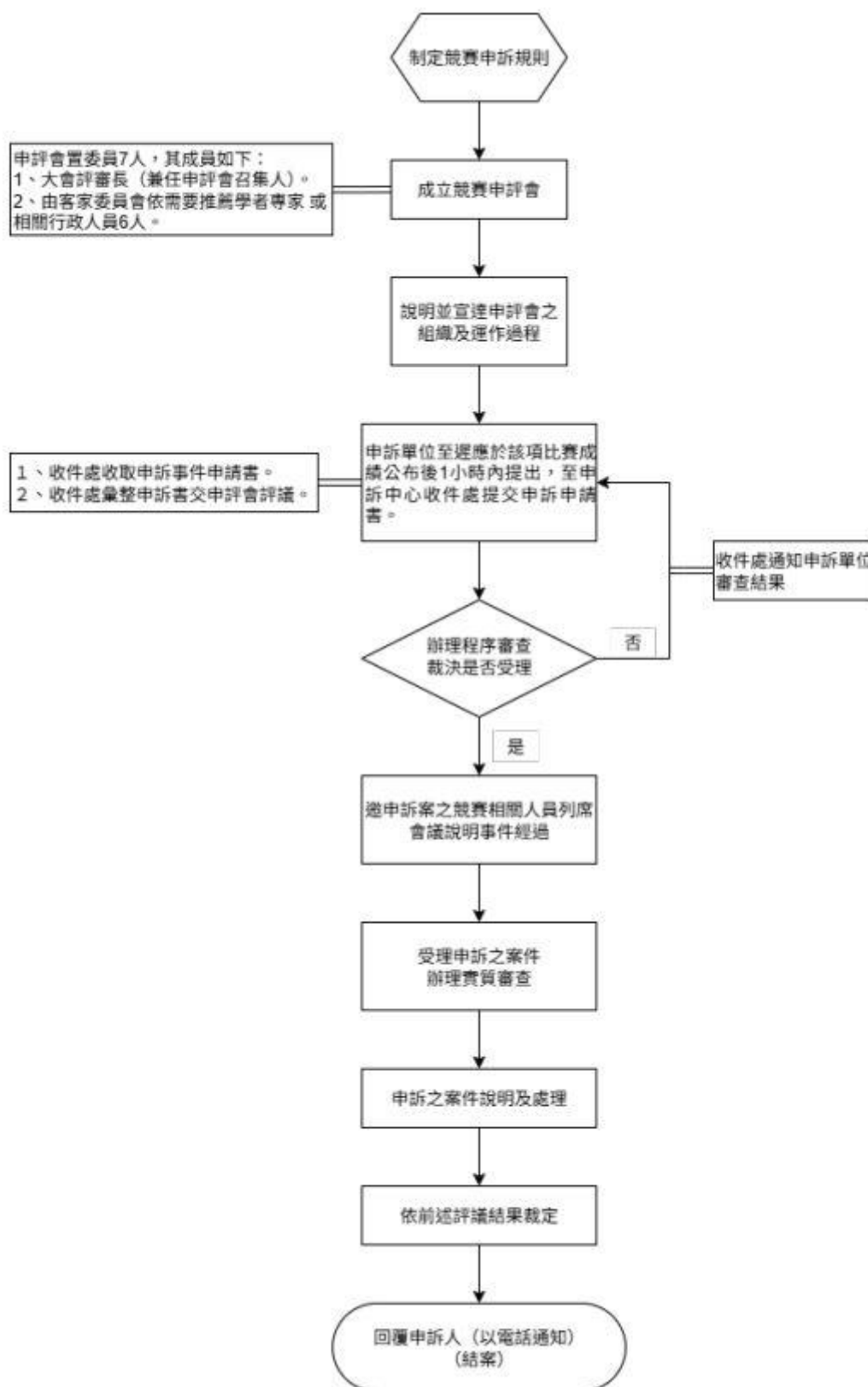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公）（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區初賽 ☐ 總決賽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戲劇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班級			班級			班級		承辦人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區初賽 ☐ 總決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生照片			學生照片			學生照片	
	班 級			班 級			班 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姓名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學生照片			學生照片				
	班 級			班 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領 據

茲向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行政費用補助費

1、口說藝術類組，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2、歌唱表演類組，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3、戲劇類組，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總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須加蓋學校關防)

銀行：

帳號：

戶名：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交通路線圖

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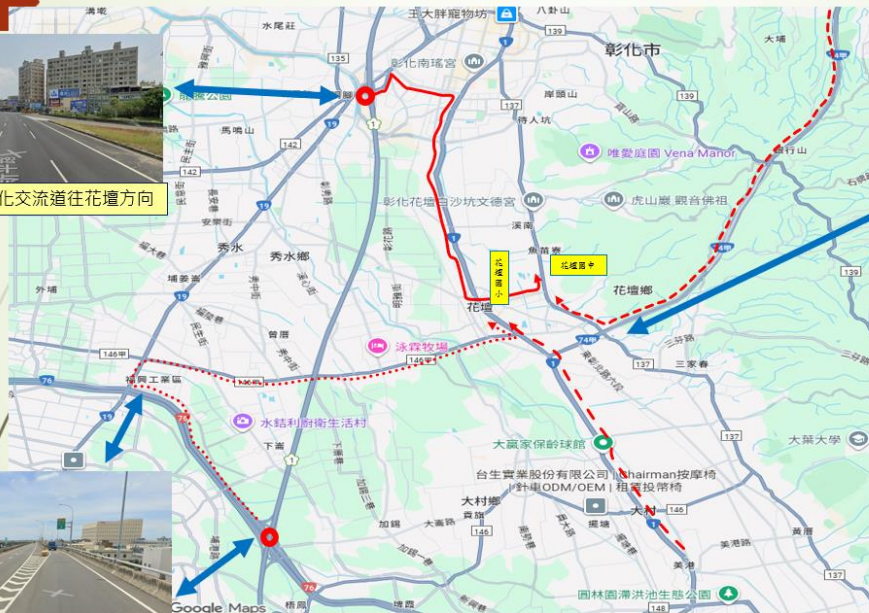
國道3號快官交流道接台74線往花壇方向



中山高接彰化交流道往花壇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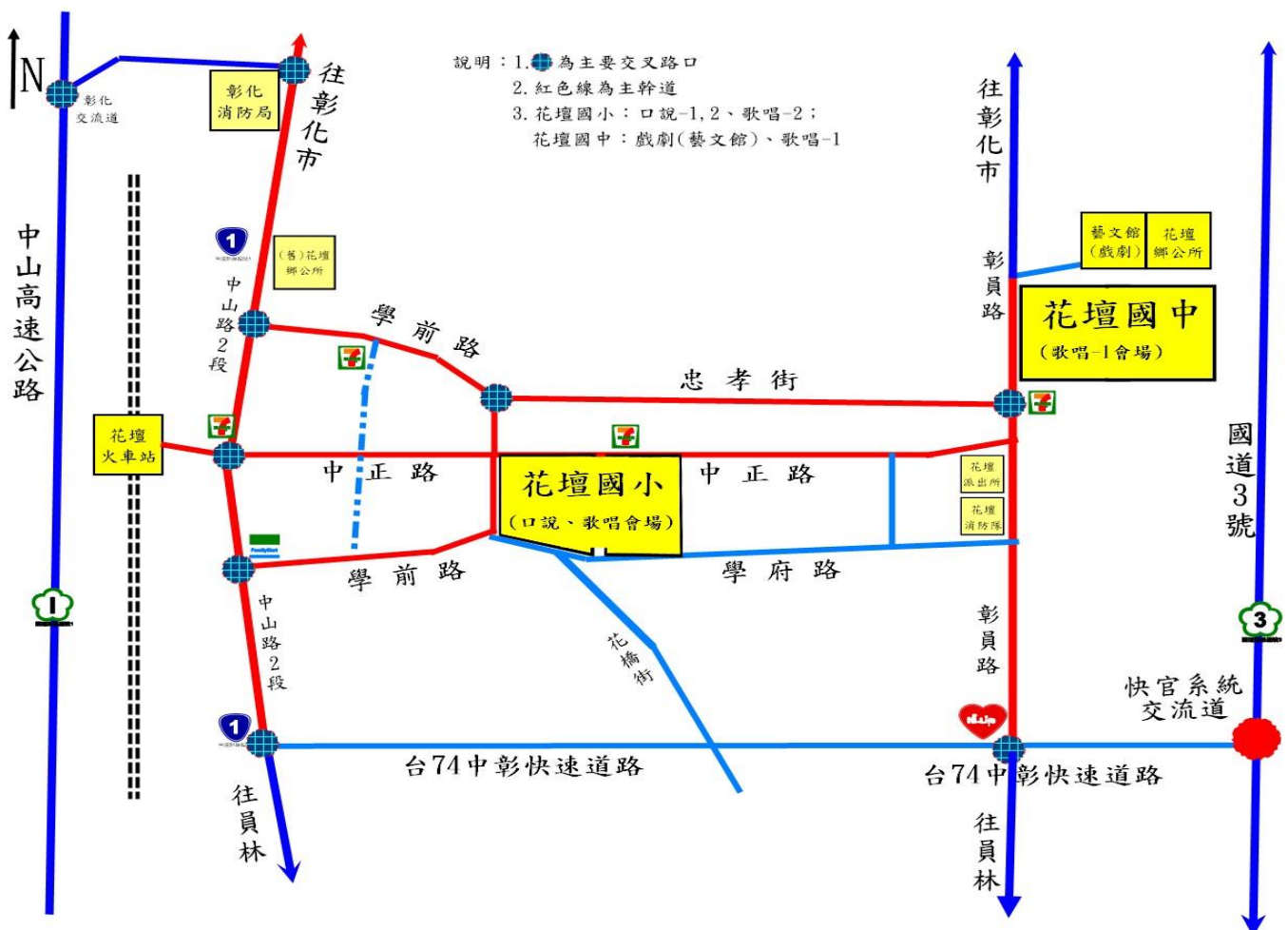


中山高埔鹽交流道接台76線往秀水、花壇方向



比賽會場地址：
花壇國小：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

花壇國中：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0號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比賽場地位置圖-花壇國小

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花壇國小場地圖

客語口說藝術(一)：
北棟 3F 視聽教室
->幼兒、國小中年級、國中組
->評審休息室、競賽員休息室

會本部：西棟 1F 會議室
報到處、服務處：
->西棟 1F 川堂



客語口說藝術(二)：
東棟 4F 演藝廳
->國小低、高年級
->領隊會議

3F教室：
->評審休息室、競賽員休息室

客語歌唱表演(二)：
活動中心 2F
->國小低、中年級、國中組
->**頒獎場地**

1F合奏教室：
->評審休息室
->成績公布

東棟 1F、2F 教室：
->競賽員休息室

中正路 (→往花壇國中)



花壇國小競賽場 平面簡圖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比賽場地位置圖-花壇國中

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花壇國中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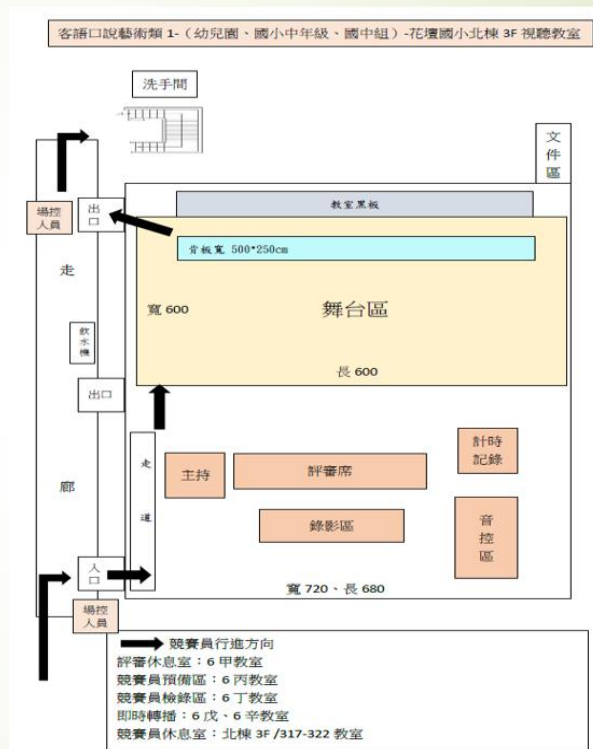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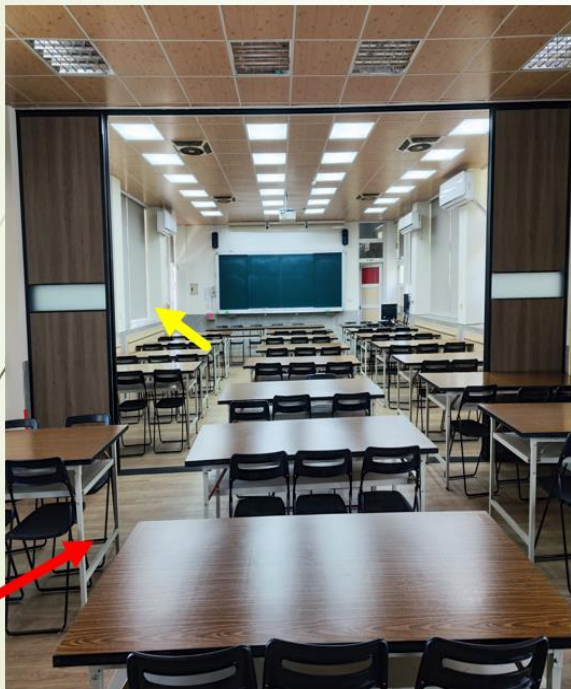


114年度客家藝文歌唱戲劇類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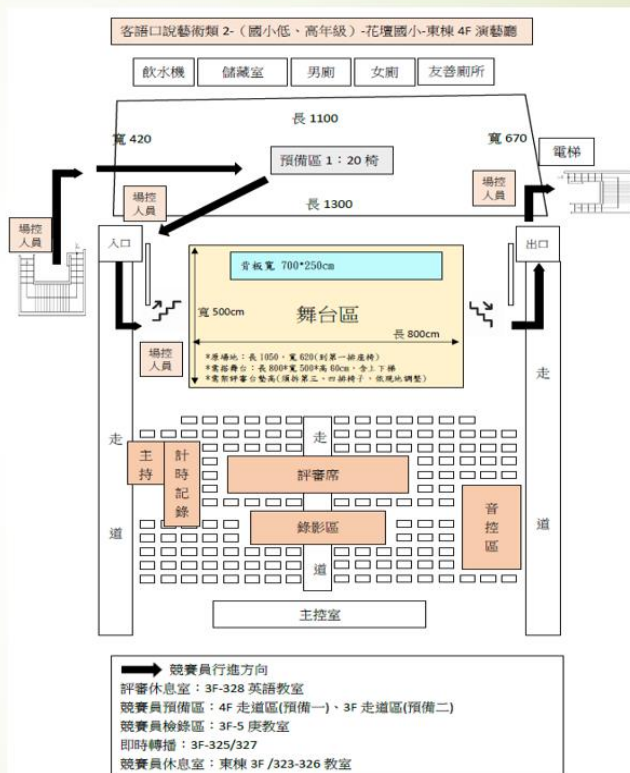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各類競賽場地位置圖-花壇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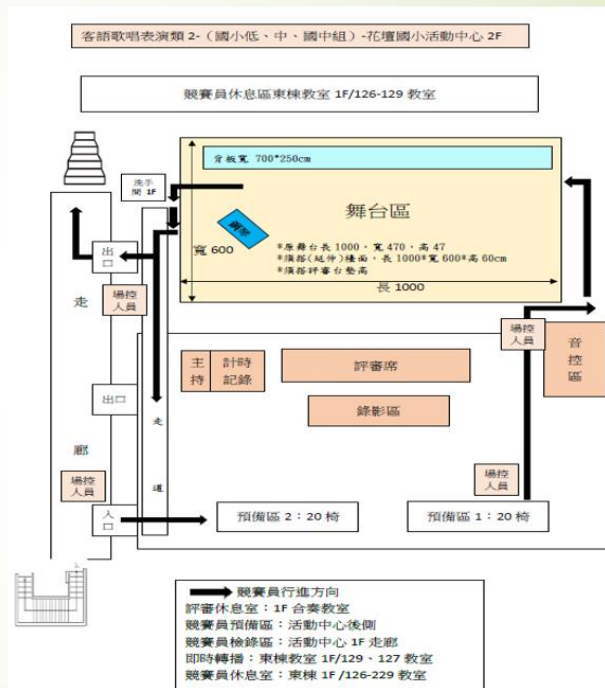
花壇國小場地-口說藝術(一)(北棟3F視聽教室)：(幼兒園、國小中年級、國中組)



花壇國小場地-口說藝術(二)(東棟 4F 演藝廳)：(國小低、高年級)



花壇國小場地-歌唱表演(二)(活動中心 2F)：(國小低、國小中年級、國中組)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各類競賽場地位置圖-花壇國中

花壇國中場地-歌唱表演(一)(花壇國中禮堂)：(幼兒園、國小高年級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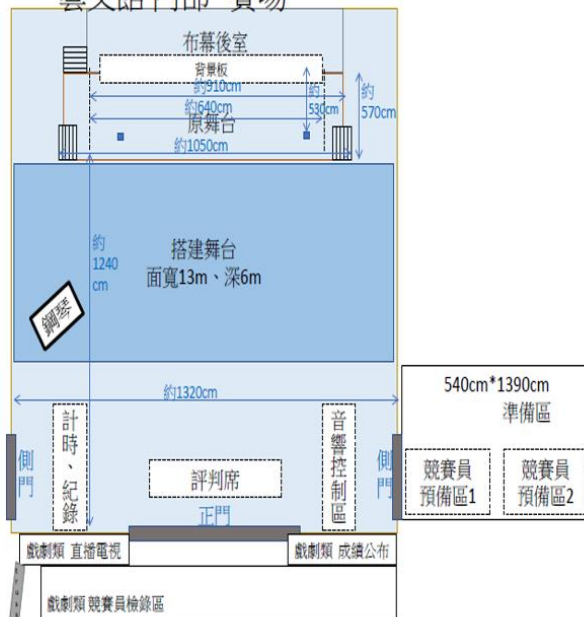
花壇國中 禮堂
歌唱類(一)賽場



花壇國中(鄉公所藝文館)場地-客語戲劇類：(全組別)



藝文館 內部 賽場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各競賽項目預估時間表

比賽時間：114 年 11 月 1 日(六) 地點：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國民中學

類別時間	競賽類別	客語戲劇類 (全組別)	客語口說 藝術類(一) (幼兒園、國小 中、國中組)	客語口說 藝術類(二) (國小低、高年 級組)	客語歌唱 表演類(一) (幼兒園、國小 高年級組)	客語歌唱 表演類(二) (國小低、中年 級、國中組)	
1. 請於檢 錄前 30 分鐘完成 報到 2. 賽程表 僅為預 估，請提 早至檢錄 處準備	報到 地點	花壇國中 晨曦樓 2F901 教室	花壇國小西棟川堂		花壇國中 晨曦樓 2F901 教室	花壇國小 西棟川堂	
	競賽 地點	花壇鄉公所 藝文館	花壇國小 北棟 3F 視聽教室	花壇國小 東棟 4F 演藝廳	花壇國中 禮堂	花壇國小 活動中心 2F	
	競賽 時間 08 : 30 12 : 00	國小低年級 組(4 隊) 9:00-9:50	國小中年級 組(21 隊) 1-11 隊 8:30-9:36	國小高年級 組(30 隊) 1-15 隊 8:30-10:00	國小高年級 組(16 隊) 1-8 隊 8:30-9:50	國小中年級 組(18 隊) 1-9 隊 8:30-10:00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國小中年級 組(4 隊) 10:00-10:50	12-21 隊 9:46-10:50	16-30 隊 10:10-11:50	9-16 隊 10:00-11:20	10-18 隊 10:10-11:40	
		休息 10 分鐘					
		幼兒園組 (2 隊) 11:00-11:20					
	午餐	午餐、檢錄(12:30 開始)					
	1. 請於檢 錄前 30 分鐘完成 報到 2. 賽程表 僅為預 估，請提 早至檢錄 處準備	競賽 時間 13 : 00 15 : 40	國小高年級 組(7 隊) 13:00-14:20	幼兒園組 (7 隊) 13:00-13:42	國小低年級 組(7 隊) 13:00-13:50	幼兒園組 (15 隊) 1-8 隊 13:00-14:20	國小低年級 組(7 隊) 13:00-14:10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國中組 (1 隊) 14:30-14:40			國中組 (10 隊) 13:55-15:00	9-15 隊 14:30-15:40		國中組 (5 隊) 14:20-15:10	
頒獎 15 : 40	戲劇類頒獎- 鄉公所藝文館	口說藝術(一)(二)、 歌唱表演(二) 頒獎-花壇國小活動中心			歌唱表演(一) 頒獎- 花壇國中禮堂	口說藝術 (一)(二)、 歌唱表演(二) 頒獎-花壇國 小活動中心	

備註：

1. 參賽隊伍依時段於比賽場地預備等候現場叫號，叫號三聲未上台，以棄權論。
2. 本次比賽隊伍眾多，為利於比賽順利進行，若有隊伍棄權，或各隊進、退場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或可能提前進行，請務必留意。
3. 上述為預估時間。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參賽隊伍及競賽場地注意事項

【提醒事項】

- 一、各參賽隊伍請於 7:30 開始報到，報到處位於：
 1. 花壇國小西棟川堂(口說藝術一、二、歌唱表演二)
 2. 花壇國中晨曦樓 2F901 教室(戲劇類、歌唱表演一)，
各隊請依參賽類別報到。報到時領取識別證(每隊 1 張)、秩序冊(每隊 1 本)、參賽學生參加獎(每位學生一份，含伴奏)。
- 二、繳交行政費補助領據、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請蓋學校關防)。
- 三、本次競賽無開幕典禮，各隊請於 8:00 開始檢錄，8:30 開始比賽。
- 四、下午賽程於 13:00 開始(12:30 開始檢錄)，若因上午賽程延誤，得視當日狀況調整。
- 五、行政補助費為便於各校即時運用，請各校務必填妥相關欄位，以方便競賽當日支領費用。
- 六、每個比賽場館現場前方含有指向型及廣角懸掛式收音麥克風，評審區亦有專屬監聽喇叭，故不再提供任何耳掛式(小蜜蜂)麥克風(客語戲劇類除外，上場隊伍配置 6 支小麥克風)。
- 七、本次競賽，歌唱表演類提供合唱台。
- 八、各比賽場地規劃有選手休息區，另換裝區基於隱密性考量，以廁所為選手換裝區。
- 九、休息區之規劃為各比賽場地附近之教室，請參賽隊伍保持安靜，以不影響比賽進行為原則。
- 十、各隊如自備隨身碟、CD(DVD)配樂之參賽隊伍，請留意：
 1. 請各校預先上傳至雲端空間，註明校名、比賽類別、出場序號、曲目名稱。
 2. 務必準備不同廠牌之 CD(DVD)備用，避免因挑片產生無法播放之情形。
 3. 請派人員於檢錄後、演出前第 1 預備序位時交至各比賽會場之播放人員協助識別該校之曲目。請於適當處清楚註明校名、比賽類別、出場序號、曲目名稱，由音控單位負責播放，並請一人在旁確認，以利活動進行。
- 十一、承辦單位不提供餐飲代訂代收服務，如需訂購請參考附件(12)所提供周邊膳食廠商名單，如需訂購餐飲，請事先電話連絡店家，並註明學校、送餐地點(花壇國小、花壇國中)、數量及聯絡人，以方便店家提早備料。
- 十二、本次比賽所有競賽場地，限於場地因素，僅開放休息區(花中直播場地位於比賽場地外側)即時轉播，不開放家長及選手進入競賽場參觀。
- 十三、比賽當日停車，請依交通導引人員指示。
- 十四、各競賽場結束頒獎時，請各隊伍派一位代表上台領獎，如要拍照合影，請待全部獎項頒發完畢後再行上台拍照。
- 十五、開放教室提供家長休息及用餐，用餐完畢與離開前，請帶走個人物品，協助環境整理。
- 十六、其餘未盡事宜，請隨時參閱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網站或群組通知。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鄰近膳食廠商名單

類別	店家名稱	電話	地址
便當	木盛美食餐館	04-7873867	503 彰化縣花壇鄉忠孝街 147 號
	羅記池上飯包	04-7871387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158 號
	大肚魚複合式餐飲	04-7862785	503 彰化縣花壇鄉平和街 138 號
	花壇林記排骨飯	04-7880358	503 彰化縣花壇鄉光明路 93 號
	甲一飯包-花壇店	04-7864318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176-2 號
	美霞爌肉飯	04-7873597	
	旭珍爌肉飯	0979513868	503 彰化縣花壇鄉彰化東外環路 1 段 280 號 (*若要訂購請提前一週預定*)
素食	如意素食館	04-7861501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278 號
	成都御飯碗(可素食)	047877292	503 彰化縣花壇鄉番花路 52 號
飲料	迷客夏 Milksha	04-7877990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7 號
	TEATOP 第一味	04-7869376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18 號
	麻古茶坊	04-7880070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79 號
	茶茶茶	04-7876166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304 號
	龜記茗品	04-7880257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56-18 號
	大苑子花壇店	04-7880086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168 號
麵類	福記牛肉麵	04-7876789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270 號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籤號更換同意書

競賽項目：☐口說藝術 ☐歌唱表演 ☐戲劇

參賽組別：☐幼兒園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組

縣市別/學校校名全銜	原序號	更換後序號	備註 (請註明互調學校與序號)

學校代表簽名：

(請蓋關防)

經雙方協調同意後，對於更換初賽比賽序位之結果不得有異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1. 此表可分別填寫，由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及同意對調籤序之參賽單位填妥資料，由學校校(園)長簽名、用印(請蓋關防)後，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 前mail至
花壇國小 李主任信箱: spedu@htes.chc.edu.tw，並請撥電話 04-7862029*502 確認。
2. 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代表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
3. 同意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校(園)長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行車路線圖

比賽場地：(2校距離約900公尺)

1. 花壇國民小學：口說藝術(一)、(二)、歌唱表演(二)；
2. 花壇國民中學：歌唱表演(一)、戲劇類。

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交通路線圖



一、搭乘高鐵轉台鐵：

(一)花壇國小：請搭高鐵至台中烏日站後，轉搭台鐵區間列車至花壇(台鐵新烏日站-花壇站)下車，由車站步行往前直走(中正路)約700公尺，可達花壇國小。請右轉學前路，由西校門(或直行由南校門)進入比賽會場。

(二)花壇國中：同上，花壇站步行往前直走(中正路)約1.5公里(經花壇國小)左轉，即達花壇國中，請循交管指揮進入比賽會場。

二、搭乘火車：花壇站屬區間車站

(一)花壇國小：

* (南下對號) 請搭至彰化火車站，轉區間列車至花壇站下車，由車站步行往前直走(中正路)約700公尺，可達花壇國小。請右轉學前路，由西校門(或直行由南校門)進入比賽會場。

* (北上對號) 請搭至員林火車站，轉區間列車至花壇站下車，由車站步行往前直走(中正路)約700公尺，可達花壇國小。請右轉學前路，由西校門(或直行由南校門)進入比賽會場。

(二)花壇國中：同上，由花壇站步行往前直走(中正路)約1.5公里(經花壇國小)左轉，即達花壇國中，請循交管指揮進入比賽會場。

三、搭乘大眾運輸：(公車路程會繞進市區，時間會比較久，建議搭火車比較快)

(一)花壇國小：

*南下：彰化公車站至花壇站：請至彰化客運車站(出火車站左前方，中正路)搭乘彰化客運(6912線)至花壇下車，步行直走(中正路)約600公尺，可達花壇國小。請右轉學前路，由西校門(或直行由南校門)進入比賽會場。

*北上：員林公車站至花壇站：請於員林火車站(出火車站往前直走，左轉中正路，員林客運)搭乘員林客運(6912線)至花壇下車，步行直走(中正路)約600公尺，可達花壇國小。請右轉學前路，由西校門(或直行由南校門)進入比賽會場。

(二)花壇國中：同上，路程約多900公尺，請循交管指揮進入比賽會場。

四、自行開車：停車方式：由承辦單位規劃後，連同停車場地圖另行公布。

(一)花壇國小：

1. 經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彰化交流道）請於彰化交流道下交流道往彰化方向，右轉中央路，直走右轉台 1 線往花壇方向，行駛約 5 公里處左轉中正路約 600 公尺，可達花壇國小。請依循方向停車。

*（北上-由台 76 線-埔鹽福興下交流道）請於埔鹽福興(台 76 線)下交流道，右轉彰水路，直走右轉番花路往花壇方向，直行約 6 公里處左轉台 1 線，直行約 1 公里接學前路右轉，可達花壇國小。請依循方向停車。

2. 二高經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經彰化系統）由二高接中山高速公路彰化系統，請於彰化交流道下交流道往彰化方向，右轉中央路，直走右轉台 1 線往花壇方向，行駛約 5 公里處左轉中正路約 600 公尺，可達花壇國小。請依循方向停車。

*（二高-南下/北上-經快官系統）

由二高接快官系統交流道，接台 74 線往花壇方向，於彰員路右轉，直行轉中正路，即可抵達。

(二)花壇國中：路線同上，於彰員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花壇國中，請循交管指揮進入比賽會場。